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监察档案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12637.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煤矿安全监察档案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安监总厅[2006]175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根据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06年煤矿安全监察档案工作检查的通知》（安监总厅[2006]110号）安排，安全监管总局档案馆组织开展了煤矿安全监察系统档案工作检查。从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抽调72人，组成20个检查组，于9月6日至12月15日开展了互检工作。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本次检查重点检查了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省局）的档案业务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对每个省局还抽查了1 - 2个监察分局（以下简称分局）。检查组与被检查单位交换了意见。从检查情况看，各省局都明确了档案工作分管领导，建立健全了各项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基本配备了计算机及其他档案管理设备，75%的机构实现了档案集中统一管理，90%的机构配备了档案专用库房，并配备了至少一名专职档案管理人员，50%的机构较好地履行了对分局档案业务的监督、指导职责。在现代化管理方面，80%的机构配置了档案信息管理软件并不同程度地得到运用，特别是江苏省局，已开始了电子文件的收集归档工作。此次检查结果表明，各省局基本理顺了档案管理体制，档案意识逐步增强，档案工作稳步发展。同时，也发现部分机构档案库房紧

张、档案未能集中统一管理、整理质量不够规范、现代化管理程度尚需提高、编研工作还需加强等问题。各省局要对照检查组意见，认真整改，明年上半年安全监管总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此次检查效果落到实处。为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更好地为煤矿安全监察工作服务，现提出如下要求：一、各类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集中统一管理档案，是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有利于档案的完整与安全，有利于档案利用，有利于实现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此次检查中没有实现档案集中统一管理的机构，要找出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尽快整改。二、进一步加强档案业务规范化建设 认真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档案管理规定》和《煤矿安全监察档案整理规范（修订）》，提高案卷整理质量，建立完善的档案检索工具，规范档案利用登记制度、统计年报制度，保证档案业务的标准化建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